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进一步加快全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我省医学教育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医药创新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

根本任务,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结合“111”“1331”“136”工程的实施,建设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创新机制体制,整合高等教育资源,拓宽医学教育发展路径,优化医学教育发展环境,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健康山西建设和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 实施原则

——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以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为理念,加快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综合推进疾病预防、诊疗和康养人才培养。

——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发展。以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为定位,统筹推进医教研产协同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健康山西建设。

——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以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为内涵,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

——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紧跟医学发展和科技进步,强力推进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设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医学相关专业,培养新医科人才。

(三) 工作目标

今后5年,重点加强山西医科大学建设,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高

校前 150 名、医学本科高校 20 强；重点推动山西中医药大学建成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长治医学院建成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全省医学教育水平显著提升。

重点学科建设取得新发展。重点支持山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特种医学等学科建设，推动医工、医理、医文交叉融合，新增 2 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重点支持山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等学科建设，新增 3—5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重点支持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护理学等学科建设，新增 3 个左右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医学硕士学位点，提升医学办学层次。

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推动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新医科建设取得突破，全省医学类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递增，到 2025 年达到 350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达到 200 人，具有山西特色的高水平、多层次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

科技创新实力获得新提升。加强医学院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实现重要专利和技术转移转化 30 项以上，力争 5 项左右成果获得国家 and 省科学技术奖励。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1. 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合理设置布局医学院校，明

确办学定位,多措并举推动医学专业调整优化,适当调控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提高护理专业人才供给能力;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逐步将医学类本科专业招生纳入“第一批次”;坚持以需定招,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麻醉、儿科、重症、妇产等紧缺医学领域倾斜,适度缩减招生规模过大的医学院校招生计划。合理设置附属医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推动临床医学、口腔、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

2. 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加大“111”“1331”“136”工程对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学科和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山西中医药大学、长治医学院分别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支持山西医科大学建设口腔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鼓励设置医学技术等交叉学科和新医科专业。引导医学院校修订临床医学和中医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围绕医学学科建设需要,重点支持和建设3—5个医学重点学科(群)、10个左右省部级及以上医学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科技厅)

(二)完善医学教育体系建设

1. 强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重点为村卫生室和边远乡镇卫生院培养定向医学生。支持山西医科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和长治医学院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集中优势资源建设2—3个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落实好全科医生就业优惠政策,加强履约管理。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空间,切实提升职业吸引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由山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牵头,联合我省其他医学高校,共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联合体;联合我省其他医学高校及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传染病医院、省职业病防治医院等机构,共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5个左右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增加公共卫生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提升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建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拓展公共卫生人才职业发展前景,促进包括医学救援在内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3.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引导和支持山西中医药大学开展招生制度改革,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强化中医基础类、

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学科建设,增设中医疫病相关课程;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高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课程教材。鼓励山西中医药大学试点开展长学制中西医结合教育,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4.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医务人员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制度,落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主体管理职责。完善继续医学教育课程体系,将医德医风、重症抢救、自我保护等技能作为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打造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创新教育教学形式,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提供保障。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三)健全医学教育运行机制

1. 协调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举办医学教育、发展医学教育。举办医学教育的综合性高校要理顺内部运行机制,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

现有校领导职数限额内,至少配备1名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学校、医学院(部)、附属医院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

2. 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的管理,理顺学校与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关系,理顺理论教学与临床实践的关系,形成统一高效的医教协同教学管理运行机制。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投入;附属医院要承担起临床教学主体职能,按照人才培养规律优化整合临床科室设置,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完善教学实验室与临床实践技能培训中心建设,设立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3. 建设医学教育和医药研究创新基地。鼓励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与山西医学科学院、省内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山西综改示范区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鼓励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契机,实现山西医科大学与山西医学科学院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围绕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

创新、疫苗攻关、药茶产业、“治未病”中医药产品开发等领域,探索建设具有特色、高水平的医药科研平台,并以此为依托建设5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

(四)全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1. 加强医德与人文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探索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专业教育课“三位一体”的医德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支持山西医科大学建设医德教育研究示范中心,推出3—5门医德教育示范课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2. 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推动一流专业建设,力争我省国家或省级一流医学、中医学本科专业建设点达到50个。以“晋课联盟”为基础推动课堂革命,搭建医学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力争我省国家或省级医学一流课程达到100门。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科技厅)

3. 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内涵建设,确保培训质量。

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试点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两个“同等对待”,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依托现有资源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择优建设5—10个国家级、省级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4. 建设高水平医学教育师资队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加大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和公开通报力度。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效果。完善研究生导师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着力引进培养具有医学背景的师资,优化完善附属医院教师流动轮岗

制度和职称转评聘任机制,打通教师资格认证通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5. 扎实推进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与监督工作。加快推进全省高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进度,对认证不合格的医学院校限期整改,对未按计划进行专业认证的医学院校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取消相关专业招生资格。将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推进国家或省级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资源、落实责任,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计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作用和优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

（二）打造一流生态

统筹“111”“1331”“136”工程,打通医教研产协同创新通道,实现基础研究、教学、应用和临床贯通,院校企相互连通,推动科研、教育、医疗事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改革创新,支持人才强医战略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国家或省级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等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

（三）保障经费投入

加大对医学院校的财政支持力度。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统筹各方资金资源,保障医学教育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印发

